## 关于修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若干条文的通知

   2018-04-20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　　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进行了修改，新增了相关条文如下：

　　一、新增一条作为第3.1.6条：“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”

　　二、新增一条作为第6.5条：“上市公司聘请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。

　　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，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。

　　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，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。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，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。”

　　三、其他相关条文序号相应顺延。

　　修改后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“规则”下的“本所业务规则”栏目查询。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　　上海证券交易所

　　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